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3] 19 号

湖北恒信铭扬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志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34342414

地址：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刘店村后湖北路特 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9 月 12 日，湖北省第一生态环境督察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督查，发现你公司喷漆车间没有废气处理设施。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正常且车间未密闭，喷漆工艺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收集处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记录（2023 年 9 月 1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9 月 14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 年 9 月 14 日）；现场照片（2023 年 9 月 14 日）；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证据为凭。

本分局于2023年9月25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3）23号）告

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同时依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中（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